

刑事撤回告訴狀

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鈞署 年度 偵字第 號被告

涉嫌 案，現因雙方和解，聲請人（即告訴人）
不願追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回
告訴，請 予准許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（即告訴人）： (簽章)

出生日期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